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我们现就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将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实现公司资金的高效运作；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富宏亚

陈秀丽

邓路

签署日期：2017 年 8 月 11 日